

有關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－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」工程的提問

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有關政府工程項目的收地安排，離島地政處(本處) 將按工程部門提交的擬議工程範圍，提供受影響土地的業權資料，以及收地及清拆事宜的資料(包括所需時間)，並制定相應的擬議收地圖則。惟最終工程範圍須由工程部門因應項目需要、設計及各方資料作最後劃定。本處將在工程項目落實後，配合工程部門的項目時間表，依法徵收所需土地，以確保工程部門能如期展開項目。

在推行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-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A 部分-大園(部分)、高塢(部分)、橫塢、大灣新村、大灣舊村及大灣肚(部分)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」(「該工程」)時，因原訂大灣新村的污水渠走線需要徵收部分屬混合用途的私人土地，為免影響整體進展，渠務署決定分拆推行並調整走線方案。渠務署已在 2021 年 11 月獲政府撥地進行該工程，該工程暫定於 2026 年 11 月完成。

就議員關注將大灣新村內的 24 座村屋納入污水渠工程方面，本處已向渠務署提供相關土地資料，渠務署現正審視有關資料。

2026 年 7 月